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8〕29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嘉县重大项目前期工作 考核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永嘉县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考核细则（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永嘉县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四日

永嘉县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考核细则（试行）

为充分调动前期工作责任单位积极性，强化责任绩效考核，确保前期工作质量，根据《永嘉县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一、考核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县政府年度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计划的项目责任单位。

二、考核内容

（一）建立健全前期工作机制，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前期经费做到专款专用。

（二）根据前期工作计划和工作任务，科学安排阶段性工作进度计划，落实工作力量。

（三）加强前期工作管理和协调，及时与相关部门和协作单位做好协作沟通，按照前期工作内容和要求，及时落实阶段性任务，不断优化完善中间成果，确保前期工作进度。

（四）做好前期成果验收和利用，及时提交前期成果，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验收，确保前期工作质量。

具体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见附件。

三、考核方法

（一）考核采取分级考核，以百分制进行考评。项目责任单位按下达任务及考核标准进行自查评分，经主管领导签字、单位盖章后报送县前期办。

(二) 在各项目责任单位自评的基础上, 由县前期办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考核、评审, 最后报县重大项目前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三) 责任单位承担 2 个前期项目的, 最后考核分取单项考核分的加权平均值再上浮 10%; 超过 2 个项目的, 每增加一个项目上浮系数再增加 2%。

(四) 采取平时督查与年终考核相结合, 每年县前期办组织有关部门对责任单位进行不少于 1 次的检查督促, 并将平时检查结果折成分值计入总分。

(五) 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取消当年度年终考核资格。

1. 前期工作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的;
2. 前期工作经费开支有违规行为的。

四、考核奖励

县政府对出色完成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的责任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根据考核结果, 年终评出若干名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但年终考核分低于 80 分的单位不得参加评先。

本考核细则自今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永嘉县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

考核内容		基本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分值
落实计划 (35分)	1、按计划进度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15分	年度任务未按计划进度完成工作的,每推迟一个月扣5分。	
	2、按计划规定的工作内容要求落实任务。	20分	按照前期工作内容要求,每缺一项扣5分。达不到成果要求的不得分。	
组织管理 (30分)	1、成立前期工作小组,并确定一名领导分管前期工作。	5分	没有成立前期工作小组的扣3分,分管领导不明确的扣2分。	
	2、前期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到位。	10分	没有制定前期工作制度的扣4分,人员不落实扣3分,档案不全扣3分。	
	3、按时上报前期工作进展表和有关情况。	10分	未按时上报进展情况,每推迟1天扣1分。未按规定上报有关情况的每发生一次扣3分,扣完为止。	
	4、经费管理到位,及时编制和上报经费支出计划。	5分	没按规定上报经费申请的扣1分,经费超支的每增加1%扣1分,扣完为止。经费开支有违规行为,被查实的取消考核资格。	
协作管理 (15分)	1、建立协作联动机制,做到定期沟通。	7分	被协作单位反映,工作沟通不够,每查实一起扣2分。前期工作方案没有与协作单位商讨的扣3分。	
	2、中间成果征求协作单位及有关单位意见。	8分	没有组织中间成果讨论或征求意见的扣4分。按讨论意见优化完善不到位扣4分。	
质量管理 (20分)	1、前期工作方案明确。	10分	未制定前期工作方案扣3分。未按月安排工作计划的扣3分,计划每推迟一起扣2分。	
	2、阶段性工作按时完成,工作成果通过验收。	10分	未通过验收的取消考核资格;2次或以上未通过验收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主题词：经济管理 项目 考核△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3月14日印发